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11號

上　訴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清香

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

張義群律師

連思成律師

被 上訴 人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正時

訴訟代理人　薛銘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實行質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3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09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新高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高公司）為擔保對伊貨款債務之清償，於民國104年6月12日，將其對上訴人金額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存款期間104年6月5日至105年6月5日、存單號碼EA0000000號之定期存款債權（下稱系爭存款債權），設定權利質權（下稱系爭質權）予伊。嗣新高公司未依約清償積欠伊之貨款234萬9429元（下稱系爭貨款），伊於106年4月11日向上訴人實行質權，竟遭拒絕等情。爰依民法第905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234萬9429元及自106年4月12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

判決（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新高公司前於104年2月16日，向伊借貸如附表所示1-A、2-A、3-A借款共8900 萬元（下稱系爭借款），歷經數次借新還舊，自106年2月3日起未按期清償，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系爭借款債務依民法第320條規定，並不消滅，被上訴人實行質權時，伊已表示以系爭借款債權抵銷系爭存款債權。經抵銷後，系爭存款債權消滅，被上訴人不得請求給付存款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新高公司為擔保其對被上訴人貨款債務之清償，於104年6月12日，以系爭存款債權設定系爭質權與被上訴人，上訴人經被上訴人於同日通知，即於同日辦妥設定質權註記，並將結果以彰建成質字第1040612005號函（下稱系爭質權設定覆函）回覆被上訴人。嗣新高公司積欠被上訴人貨款234萬9429元未清償，被上訴人於106年4月11日下午3時許，通知上訴人實行系爭質權，請求給付存款236萬9999元，上訴人拒絕給付，並於同日下午5時，寄發存證信函與被上訴人及新高公司，表明以系爭借款債權抵銷系爭存款債權之意旨，該信函業經被上訴人及新高公司收受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堪信為真正。被上訴人請求給付存款，為上訴人以上開情詞所拒。茲就爭點分別論述如下：

（一）上訴人於106年4月11日為抵銷之表示時，系爭借款債權並未消滅。

1.民法第320 條規定：「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乃學說上所謂新債清償。據此規定，債務人因清償舊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如雙方無消滅舊債務之意思，則其新債務不履行，舊債務仍不消滅（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52號、96年度台上字第1063

號裁判意旨參照）。

2.新高公司於103 年10月8 日邀同訴外人楊基瑞、楊基宏、楊美惠、蘇瑞姬及陳文雀（下合稱楊基瑞等5 人）為連帶保證人，與上訴人簽訂授信約定書（見原審卷第60至67頁）；新高公司嗣自104年2月16日起，陸續向上訴人借貸如附表所示之借款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8至69頁），堪信為真正。

3.觀諸附表所示同編號之各筆借款，前後借款之清償期銜接不斷，後借款用途皆為清償前借款，可知同編號之各筆借款間，有借新還舊之聯絡關係。再依上訴人就各該借款，在其公司內部文件之動撥通知書、貸放資料查詢、企業授信申請書及徵信調查報告，分別登載「本筆屬借新還舊」、「貸放同時應收回借戶之現放本利」、「貸放型態：借新還舊」、「循用」等文字（見本院上字卷第73至103頁、原審卷第226 、229 、232 頁）；新高公司出具之借款申請書於方式欄亦勾選「循用」（見原審卷第224 、227 、230 頁）；及證人即上訴人之放款職員陳耀傑證稱：「循用」是提供額度讓客戶可以隨借隨還，該新資金仍來自上訴人，以新資金將舊債務還掉是會計作帳，「借新還舊」是展期之意（見本院上字卷第219至220 頁）；證人即上訴人之企金襄理廖胤昭所稱：「借新還舊」是方便客戶資金調度，若客戶以自有資金清償，即非借新還舊（見本院上字卷第222 頁）；被上訴人所陳：新高公司清償舊債務之資金來源是新借的款項（見本院卷第153頁）各等語，參互以察，足徵附表各編號之首筆借款（1-A、2-A、3-A），雖各歷經借新還舊之更迭，然其後續借款，無非係以使首筆借款得以展期清償為目的，並無以後續借款取代首筆借款，或以後借款取代前借款之意思。基此，足認新高公司與上訴人間，並未有消滅1-A、2-A、3-A借款之合意，可以確定。

4.新高公司向上訴人借貸附表所示借款，上訴人固有將貸款

金額匯入新高公司之支票存款帳戶，再自該帳戶扣款清償借款本息之事實，此有支票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表可稽（見原審卷第329、355、379之2 頁）。又上訴人就上開借款，亦於放款帳戶資料查詢明細表內，記載「全部收回」、「結清戶」等文字，亦有該明細表可查（見原審卷第426至428 、431至433 、435 頁）。然上開查詢表、明細表僅係上訴人單方製作之帳務管理紀錄，並非記錄上訴人與新高公司間合意內容之文件，本不能憑以推認上訴人與新高公司有消滅舊債務之合意。況依證人陳耀傑所證：此僅係更換借款期間，係先存新額度再將舊額度加利息收回，並非代表已經清償完畢等語（見本院卷第220頁），益徵不能憑上開記載，逕謂新高公司之1-A、2-A、3-A舊債務業經清償而消滅。

5.證人即新高公司法定代理人楊基瑞雖證稱：新高公司借貸附表所示借款，均需重新對保簽約云云（見本院前審卷第217頁）。然重新對保簽約之行為，並非舊債務消滅之事由。況被上訴人不爭執新高公司簽訂新借據後並未取回1-A、2-A、3-A等舊債務借據之事實（見本院卷第69頁），足見其與上訴人顯無以重新簽訂對保之新約取代舊債務借據之合意。以故，依新高公司重新對保簽約之事實，亦不能推認其舊債務已經消滅。此外，上訴人對新高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所請求給付之利息，雖自106 年2 月起算（見原審卷第164 頁），然利息債務與借款本金債務本不相同，該利息起算日僅能認定系爭借款債務之前利息業已繳清，上訴人向新高公司主張之利息債務自106 年2 月起算，與系爭借款本金債務之存否無關，亦無從遽認發生在該利息起算日前之借款本金債務，業經清償而消滅。職是，被上訴人辯稱1-A、2-A、3-A等舊債務，業經上訴人與新高公司另訂新借款契約而為債之更改，並已因清償而消滅云云，並不可採。上訴人主張系爭借款歷次更迭，係以更約償還期限換立新借據，屆期之舊借據並無收回或塗

銷，仍由伊收執，應屬新債清償，舊債務1-A、2-A、3-A均未消滅等情，則屬可取。

（二）上訴人於106年4月11日行使抵銷權，已生抵銷之效力。

1.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債務人於受債權讓與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民法第334 條第1 項、第29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902 條規定，對於權利質權之設定，仍有其準用。是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於受質權設定之通知時，對於出質人有債權，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自得於同額內主張抵銷（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73號裁判意旨參照）。

2.附表各編號首筆借款以下之後續借款，係為清償前筆借款而訂立，該後續借款未消滅，首筆借款1-A、2-A、3-A之債務即未消滅，已如前述。而兩造對於附表所示各編號最後一筆借款（即1-D、2-D、3-B），皆自106年2月3日起未按期繳納利息，於是日尚未清償之金額依序為625萬2646元、900萬元、7000萬元，合計8525萬2646元之事實，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9頁）。上訴人並就該未清償之金額，連同其他新高公司及楊基瑞等5 人所積欠之他筆借款，於106年3月3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對新高公司及楊基瑞等5人核發支付命令，請求清償借款共計1億4075萬2646元。該法院乃核發106年度司促字第3579號支付命令，命新高公司及楊基瑞等5人如數給付。該支付命令因無人異議，於106年3月7日確定。上訴人嗣於同年5月25日執之聲請強制執行擔保品，經於108年8月15日分配結果，上訴人僅受償1億0898萬1955元，尚有3千餘萬元未受償等節，有支付命令聲請狀、支付命令、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民事執行聲請狀、臺北地院債

權憑證、分配表可考（見原審卷第162至174 頁、本院卷第125、127、148頁）。

3.承上可知，新高公司所欠1-D、2-D、3-B借款合計8525萬2646元，於上開分配期日之前，並未因清償而消滅。而該債務既未消滅，其舊債務即1-A、2-A、3-A借款債務，自亦未消滅。基此，上訴人之1-A、2-A、3-A債權，迄108年間分配前既仍存在，則該債權在於上訴人104年6月12日受系爭質權設定通知當時，自亦存在。又該債權既經借新還舊展延至1-D、2-D、3-B，且該新債務之清償期各如附表所示，均於106年2月到期。再依上訴人所陳：被上訴人在不計算抵銷條件下，得就系爭存款債權請求上訴人給付234萬9429元，及自106年4月1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以觀，可知系爭存款債權之到期日為106年4月11日，否則無從自106年4月12日起算遲延利息。準此，系爭借款債權之清償期先於系爭存款之清償期甚明，依上開說明，上訴人在系爭存款債權金額範圍內，已符合上開規定之抵銷權發生要件。以故，上訴人於106年4月11日為抵銷之表示，即生抵銷之效力。

（三）被上訴人指稱上訴人行使抵銷權違反誠信原則，並不可採。

1.被上訴人雖謂：伊善意不知新高公司積欠上訴人系爭借款債務。上訴人為金融業，熟悉金融擔保業務，竟未於系爭設定質權覆函加註不拋棄抵銷權之意旨，且在伊行使系爭質權之前，均未行使系爭存款抵銷權，使伊信賴上訴人對新高公司無抵銷權存在，致未能調整新高公司之賒帳額度。而系爭存款債權係專為擔保新高公司向伊賒帳購油之用，非為擔保上訴人對新高公司之系爭借款債權。系爭借款債權另有足額抵押物為擔保，若仍可抵銷系爭存款債權，顯然增加該借款債權之擔保，使上訴人之債權實現更多；而伊對新高公司之貨款債權，將因而成為無擔保之普通債權，喪失系爭質權之設定目的及功能，對伊極不公

平。參諸訴外人合作金庫銀行就相類存單設質之情形，除於設質通知覆函註明得依法行使抵銷權外，更於新高公司積欠其借款債務情況下，仍不行使抵銷權，而同意伊領取設質之存款，足徵上訴人以系爭借款債權抵銷系爭存款債權，有違誠信原則云云。

2.然查：

⑴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得依民法第334 條第1項、第299 條第2 項、第902 條規定行使抵銷權，使該債權消滅，已如前述，此乃法律明定之效果。被上訴人為實收資本額逾30億元之上市公司（見最高法院台上字卷第77頁），其既經營擔保賒油之交易，衡諸事理，對擔保其貨款債權之權利質權所涉上開法律明定之效果，不能諉稱不知。上訴人縱為資本額逾900億元之金融業者，熟稔相關金融授信擔保事務，亦不因此對被上訴人負有告知上開法律效果之義務。

⑵揆之上訴人於系爭質權設定覆函內，並無拋棄抵銷權之記載（見原審卷第18頁），自不能認其有拋棄抵銷權之意思表示。參諸卷附10家銀行之質權設定覆函例稿（見原審卷第465至483頁），其中亦僅4家銀行之例稿記載「本行得依法行使抵銷權」之文字或選項，餘6 家銀行則無此記載，足見於質權設定覆函加註不拋棄系爭存單抵銷權行使之意旨，並非銀行實務之普遍方式。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7 年8 月24日函文所謂：銀行實務會記載不拋棄抵銷權行使云云（見本院前審卷第297 頁），與實情未盡相符，自不可採。

⑶財政部75年5 月14日台財融字第7542621 號函文固載稱：「…銀行於接受質權設定通知時，如不向質權人表示拋棄行使抵銷權，則宜於設定書之回條聯載明：『本銀行得依法行使抵銷權』之意旨，俾質權人得事先瞭解…」等詞（見原審卷第28頁），然與民法有關抵銷權行使之規定不符，僅屬對銀行提出建議性質之行政指導，不具強制性。

況被上訴人並非該函發文之對象，亦不得據其內容，主張因上訴人「未於系爭質權設定覆函加註不拋棄抵銷權」之外觀行為，使其就上訴人拋棄抵銷權一事取得正當信賴。

⑷系爭質權之設定本不需上訴人同意，且質權設定之函覆乃於被上訴人與新高公司合意設定權利質權後方有之文書，縱有影響被上訴人給予新高公司賒帳之額度，亦僅關乎設定權利質權後被上訴人與新高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如何調整問題，與上訴人並無關聯。況被上訴人既謂：未加註不拋棄系爭存單抵銷權之行使，使伊無從評估是否調整新高公司賒帳額度云云，可知該「不拋棄抵銷權」文字之加註與否，僅影響未來被上訴人與新高公司之商業條件，對其先前設定權利質權之行為，並無影響。被上訴人亦難謂因系爭設質覆函未記載不拋棄抵銷權，而生上訴人不行使抵銷權之信賴。

⑸上訴人行使抵銷權，既屬依民法第334 條第1 項、第299 條第2 項、第902 條規定行使權利，且抵銷權之行使，本不以債務人無其他可供擔保或清償之財產為前提，亦不論出質人之目的為何，而上訴人依法行使抵銷權，尚屬確保己身債權可受清償之舉，亦難認係以損害被上訴人為主要目的，至於合作金庫銀行如何處理其設質債權，要屬企業經營之考量，不可因其處理方式對被上訴人較為有利，即謂上訴人行使抵銷權有違誠信。是被上訴人以上開情詞，指稱上訴人行使抵銷權有違誠信原則，並不可取。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於106年4月11日以系爭借款債權抵銷系爭存款債權，已生抵銷之效力。且系爭借款債權金額顯然大於系爭存款債權金額，則經抵銷後，系爭存款債權即已消滅，系爭質權亦隨同消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902條第2項規定行使系爭質權，請求上訴人給付234萬9429元及自106年4月12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及以供擔保為條件之假執行宣告，均不應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宣告假執行，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

理由，爰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黃明發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奕伃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主　　文

本件判決主文第三項應更正為「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本院上開判決正本與判決原本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黃明發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奕伃